

From: Politician L
To: "panel_ps@legco.gov.hk" <panel_ps@legco.gov.hk>

Date: Thursday, May 19, 2016 06:50PM
Subject: 在政府內部實施5天工作周

History: → This message has been forwarded.

主席：

欣悉貴委員會就「在政府內部實施5天工作周」曾作出討論，本人認為現時機制仍有重大不足，尤其為紀律部隊。

五天工作周的成功之處，在於不但屬員能每工作五天，留有兩天提高家庭質素，同時，因應改為每周工作五天，放取一周假期亦只扣五天假。

可惜，紀律部隊已淪為二等公務員。

為著服務市民，提供緊急服務/救援服務/保安服務等等，即使需要輪班工作，長時間工作，甚至無法調動至五天工作，我絕對相信，紀律部隊人員並無任何怨言。

可是，在此前提下，紀律部隊人員在放取每周工時(因輪班工作無法以一天或一日計算)的時候，例如該紀律部隊人員每周工時為48小時，而申領假期總數亦為48小時的時候，當局竟要求扣取員工六天的假期而非五天的假期。

此等運作，相信已嚴重打擊紀律部隊的士氣，亦同時印證了對紀律部隊的不尊重及歧視；滅火的消防員、打走私的海關，早已成為二等公務員。

主席閣下，誠希閣下為五天工作周一事，召開公聽會，傳召紀律部隊職方代表，了解現實的運作情況，讓議員們評理。

政客L